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609242021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1年5月27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基本情况

2101-360924-04-01-940022

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宜府字〔2021〕21号

东至物华大道、北至新建县医院规划路、西至刘家组新农村、南至竹乡大道

约 26.2274 亩

总建筑面积 14130.78 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